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 项目管理服务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管理服务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
章）

采购编号：新一诚公标（2021）008号

日 期：2021年8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1）008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3. 预算金额：890 万元。
4. 最高限价：660 万元。

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形式，最高限价费率为总投资额的0.66%[收费基础为本项目的建设总投资(不含医疗设备、土地及拆迁等费用)，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不含医疗设备、土地及拆迁等费用）暂定为10亿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东路 85 号，武进人民医院南院内。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主要扩建 1 栋含 900 张床位的病房综合楼，1 栋含 100 张床位的感染楼。同步实施环境绿化、停车位、水电气等设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管理，从配合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配合办理项目前期准备和初步设计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要求开始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现场获取：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详见附件2）；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3）；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2份）

3.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采购文件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可到代理机构查阅或咨询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可及时了解项目的相关招标条件。

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9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3.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3. 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各投标人委派人数 1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4）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5）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519-88587040

地址：常州市永宁北路 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519-88865352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附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报名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2）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务必填写准确，必须与授权委托人信息相一致。

附件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常州市永宁北路 2 号 联 系 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519-88587040
2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19-88865352
3	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注：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以邮件发送至 czxyxcm @126.com 邮箱。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
4	现场勘察：不集体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5	投标截止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止，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 投标（开标）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7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45 天。
8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无需提供
11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形式，最高限价费率为总投资额的 0.66%[收费基础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投资(不含医疗设备、土地及拆迁等费用)]
12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序号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单位：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
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标前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要求报价。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

标单位。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十一) 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按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号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审查	技术部分	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和条件
		商务部分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见采购文件无效条款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4、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11、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2、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4、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5、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备案。

注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十八）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中标价的 3% 计算，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内容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东路 85 号，武进人民医院南院内。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主要扩建 1 栋含 900 张床位的病房综合楼，1 栋含 100 张床位的感染楼。同步实施环境绿化、停车位、水电气等设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管理，从配合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配合办理项目前期准备和初步设计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1. 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2. 服务期限：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要求开始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3. 质量要求：整体工程质量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

二、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要求

派驻到现场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应符合下表基本要求：

岗位专业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备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1 种及以上的执业资格
土建专业	2 人	具备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强电、弱电专业	1 人	具备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水、暖通专业	1 人	具备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装饰专业	1 人	具备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工程造价、合同管	1 人	具备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理		
安全员	1 人	具备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安全员证书
资料员	1 人	具备建设类初级及以上职称
合计	9 人	

注：中标单位上述人员建设期内需全程全部到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项目组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注：表中人员不能兼职且常驻现场及阶段性驻场人员需征得建设单位认可，有事离开项目现场须向招标人请假）。

三、项目管理技术要求

1. 前期准备阶段：

①根据招标人委托的项目管理范围，对项目进行结构分析，定义工作单位，分析工作界面

面，形成项目工作任务表，以此明确项目每项工作的内容、责任者。

②根据招标人确定的项目控制目标，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程序、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③根据招标人要求，负责配合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勘察和施工图设计管理。

④根据招标人要求，负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各项法定建设手续。

⑤根据招标人要求，负责相关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工作，并负责合同的全过程履约管理；办理跟踪审计单位的选聘和合同签订工作；负责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审核。

⑥负责配合开工前施工许可、环保许可等建设审批手续；负责“三通一平”等工作，为施工提供必要条件。

2. 项目实施阶段：

①根据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施阶段的控制目标，制定实施阶段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程序、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②负责对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代理、跟踪审计、供应商、检测单位等进行日常管理。

③对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信息、文档进行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编制年度计划、用款计划申请；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编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及下季度计划；负责建设资金的支付管理流程，建立完善的资金支

付管理制度，设立项目专项资金账户，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变更等工作，协调相关矛盾。负责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工作。原则上对已批准的施工图纸不允许变更，如根据实际情况需变更的应采取审批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工程签证须对工程量、工期和费用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施行；重大变更和签证事先向委托人申报。

⑤负责组织开展工程各类中间验收、专项验收（如质监、消防、规划、环保、防雷、房管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

⑥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配合跟踪审计单位人员的跟踪审计工作。

⑦负责各工程参建单位将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办理工程档案备案手续。

⑧负责项目相关问题整改工作。

⑨合同约定的其它职责。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费率**，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的 1 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10%；项目基础验收合格后的 1 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10%；项目主体验收合格后的 1 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验收合格后的 1 周内付至合同价的 70%；经工程审计结束后 1 周内支付至项目管理费审定金额的 9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 周内支付项目管理费审定金额的 5%。

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10$</p> <p>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2、专业 人员（14 分）	项目负责人	<p>2.1、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三项及以上国家级注册证书（工程类）的得 2 分，取得二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无则不得分）。</p> <p>2.2、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无则不得分）。</p>	4
	专业管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除外）	<p>2.3、拟投入项目部专业管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除外）的配备人员中，取得国家级注册证书（工程类）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该人员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无则不得分）。</p>	10
业绩 (33 分)	投标人业绩	<p>2.4、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年以来承担过项目管理的，每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0 分。</p> <p>2.5、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具体为投标人上述业绩为卫生医疗类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有一项另外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1）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载明的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p>（2）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及固定电话备查；</p> <p>（3）提供相应项目的项目管理费部分或全部正规税务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缺少上述任一项该项目业绩不得分；</p>	25

	项目负责人 业绩	<p>2.6、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项目管理的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最高 8 分。</p> <p>(1)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载明的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以项目管理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建设单位证明载明的总项目负责人为准；</p> <p>(2) 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及固定电话备查；</p> <p>(3) 提供相应项目的项目管理费部分或全部正规税务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缺少上述任一项该项目业绩不得分；</p> <p>(4)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上述投标人业绩可分别计分。</p>	8
投标人资 信 (7分)	投标人信用	<p>2.7、投标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获得过其工商注册地市级及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则不得分）。</p>	2
	认证证书	<p>2.8、提供 ISO19001 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则不得分）。</p> <p>注：认证证书业务范围中必须包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否则本项内容均不得分。</p>	3
	全过程工程 咨询	<p>2.9、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入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文件复印件、网页截图、网址。复印件及网页截图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者齐全方可得分。</p>	2
基础保障 (3分)	设施设备配 备	<p>2.10、投标人能够提供稳定、便利的服务，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的配置情况，配置齐全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优，得 3 分；配置较全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良，得 2 分；配置一般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一般，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设施设备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项目管理 方案(33 分)	方案的完整性	3.1、项目管理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对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合约管理、安全管理、项目资料管理、文明生产、建设方案的完整性 参建各方关系、城市交通、城市管理、环保、市容等相关行政部门、周边单位与居民的协调与沟通进行简要阐述，对招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范围与内容作出明确响应，由评委综合评判，方案完整的得5分，较完整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投资控制	3.2、项目管理方案能够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明确指出项目工程造价投资控制的关键点及对应具体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进度控制	3.3、项目管理方案能够根据委托人工期安排，制订合理的项目进度控制计划，明确标出项目形象进度的关键点和具体的控制措施，保证按期交付：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控制	3.4、项目管理方案能够根据项目质量目标，明确列出项目工程质量控制的关键点，并制订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沟通协调	3.5、项目管理方案能够针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勘察、招标代理、编标、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跟踪审计等相关参建单位的不同，明确各参建单位职责划分、列出控制要点和管理方案，并对参建单位日常工作有明确的管理与控制措施的、流程程序清晰：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应急处理	3.6、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现场文明生产、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治安管理等制订明确具体的控制措施，对突发事件有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后续服务	3.7、针对本项目交付后期在使用过程中，能够提供长期、稳定、便捷地服务，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其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和方式：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重点难点控制	3.8、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控制方案，列出控制要点和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有关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控制项目投资、质量、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项目管理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程总投资：（大写）（¥元）；（以批准的投资概算或经批准的调整投资额为准）；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二、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管理的具体工作如下（在标题前方框内打“√”的为选定内容）：

1、前期阶段：

采购并组织相关专业单位编制项目策划，

采购并组织相关专业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

采购并组织相关专业单位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

采购并组织相关专业单位进行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

配合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批手续，

配合办理项目初步设计报批手续，

配合办理环保、人防、消防、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规定的报批手续；

2、实施阶段：

办理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排污等临时设施报批手续，

编制项目实施总计划和年度计划（含投资、质量、进度），实行建设目标控制管理，

组织相关设计、监理、跟踪审计、施工等专业单位、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招标工

作，

- 组织项目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约的协调管理，
- 协调管理相关专业单位的现场和市场行为，妥善处理相关专业单位之间关系，
- 办理正式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排水、排污等部门规定报批手续，
-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资产和建设档案移交、工程保修等工作；

3、其它委托工作内容：以中标后签订的项目管理合同为准

三、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限：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要求开始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四、本项目投资管理目标

1、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投资管理总目标，以跟踪审计审定的预算价为阶段性管理目标，对相关专业单位承诺的造价目标实行管理。

2、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须经甲方及相关单位确认。

3、政府相关部门规费及有关垄断性企业的服务性收费按实计取。

4、其他调整概算情况按本合同文件的通用条款执行。

五、本项目工期管理目标

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项目总进度计划为工期管理总目标，以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最短建设工期为阶段性工期管理目标，对相关专业单位承诺的工期目标实行管理。

六、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目标为质量管理总目标，对相关专业单位承诺的质量目标实行管理。

七、项目管理费：按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的%（费率），计（大写）（¥ 元），项目管理费收费费率固定不变，项目管理费结算时按实际的工程总投资（不含医疗设备、土地及拆迁等费用）作相应调整。

项目管理费仅限为甲方支付给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所做的管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

- 1、应由甲方交纳的各项报批报建费用；
- 2、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评审费、业务费、招待费、考察费等；
- 3、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方案及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及审图费；
- 4、环境影响评价费、环境监测费、地质灾害评估费、雷电灾害评估费、地形测绘费、

白蚁防治费等需由甲方另行委托专业单位的相关费用；

5、应当由甲方列支的其他费用。

八、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
-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询标纪要）等（适用于招标项目）；
- 4、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5、项目管理协议书；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文件；
- 9、国家及地方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政策和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九、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管理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十一、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管理任务。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方： （公章）

管理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管理的项目。
- (2)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或乙方各自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3)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管理工作。
- (4) “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原因，使管理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延期、暂停或终止，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6)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本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第二条 委托管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行政规定。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甲方职责

第四条 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对口联络，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以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各种书面文件、指令、答复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为准。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确定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及设计方案、使用功能和工艺要求。

第六条 负责协调与项目有关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协调乙方管理工作范围内办理的项目前期手续，协调缴纳或减免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七条 负责筹集和支付工程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 参与乙方管理工作范围内组织的项目各阶段招投标工作并有权监督，对招投标文件进行审核。

第九条 参加相关工程技术交底、重大事项协调会、定期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

第十条 负责审查和签订项目各项合同，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一条 对项目质量、工期、设计变更、重要签证、调整概算等事项按相关管理程序进行确认或申报。

第十二条 审批乙方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款付款方案，按计划 and 付款方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合同支付管理费。

第十三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第十四条 参与并监督乙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及时接管竣工工程和设施。

第十五条 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第十六条 对乙方管理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要求，并有权纠正乙方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负责和协调本项目管理工作范围之外应当由甲方负责的相关事项。

第三章 乙方职责

第十八条 成立与项目建设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事项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投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由项目负责人签发和接受各种文件、指令等书面材料。变更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负责制定管理规划，完善现场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上述材料报送甲方确认后实施。

第二十条 对工程建设有关的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方案，使用功能和工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一条 办理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工程建设各项报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组织管理工作范围内相关招投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参与和协调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第二十四条 批准开工令、暂停令、停工令、复工令；组织项目现场第一次会议和综合协调会；参与监理主持的工程例会。

第二十五条 负责对管理工作范围内施工现场全面组织管理，编写《项目管理月度工作报告》或专项报告，定期报送甲方。

第二十六条 组织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检查检验、监督管理。组织施工进度监督检查，对进度提前或延误进行确认，并通知甲方参加。

第二十七条 负责对工作范围内项目建设资金组织管理,按工程进度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工程资金支付意见,报甲方审批。

第二十八条 负责项目因现场地质情况、设计漏项或错误、不可抗力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所引起的变更和签证进行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完善相应报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组织协调项目参建各方主体之间关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重要事项应事先与甲方协商。

第三十条 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前,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一条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提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或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移交,同时组织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计。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廉政规定,明确廉政制度。

第三十三条 对因工程发生的附加工作提出管理方案和计酬标准报甲方确认。

第三十四条 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在国家规定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

第四章 资金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做好日常财务核算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以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作为项目管理的投资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况的应报相关部门批准后予以调整概算:

1、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自然灾害、不正常的天气情况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造成原设计方案无法实施的;

2、因甲方要求变更使用功能、材料、工艺和标准等,并经过相关部门批准的;

3、因现场环境、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施工图纸需进行调整的;

4、因设计漏项、错误而需要弥补或调整的;

5、国家或地方政策规定应予调整建设规范标准或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的;

6、非乙方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七条 涉及项目概算的变更应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1、单项变更或一次性变更金额在合同金额 1%以下且 10 万元以下的,由乙方会同监理、造价咨询部门等共同确定,完善签证手续并及时报告甲方;

2、单项变更或一次性变更金额在合同金额 1%以下且在 10-50 万元以内的,由乙方会同甲方、监理、造价咨询部门等共同确定,完善签证手续;

3、单项变更或一次性变更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以上且在 50 万元以上的，涉及财政性资金或突破资金控制目标的，由甲乙双方会同监理、造价咨询机构等共同确定后，报告有关部门审查批复；不涉及财政性资金或不突破资金控制目标的，仍由甲乙双方会同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共同确定，完善签证手续；

4、为避免工程质量或安全意外险情而采取紧急抢险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按规定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待险情消除后按规定完善签证手续。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加强工程投资管理，若提出合理化建议或管理措施科学得当，对工程最终结算投资较原概算或经过审批后的调整概算节余的，甲方按节余部分金额的 30%给予乙方奖励；反之，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最终结算投资较原概算或经过审批后的调整概算超支的，乙方按超支部分金额的 30%给予甲方赔偿（但不超过总项目管理费的 50%）。上述款项分别在项目管理费用尾款支付时一并处理。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和工期控制目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若工程质量或工期达到或超过控制目标要求，甲方分别给予乙方适当奖励；反之，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和工期达不到控制目标要求，乙方分别对甲方给予赔偿。上述款项分别在项目管理费用尾款支付时一并处理。

第四十条 工程款支付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申请支付按以下程序进行：由工程款申请单位填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附合同和相关资料报甲方等部门审查确认，再报财政部门进行核拨。

第四十一条 工程项目竣工后，乙方及时组织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审核结果报告甲方；涉及财政性资金的项目，乙方还应会同甲方将审核结果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二条 乙方应将项目资金控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在工程结算完成审核后向甲方或有关部门移交。

第五章 竣工移交

第四十三条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应邀请甲方参加。

第四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同时办理工程实体移交及相关移交手续。乙方在甲方接管工程实体后应组织零星扫尾和整改计划工作，同时将相关保修资料进行移交。

甲方若将工程项目转交物业等其他第三方管理，与之签订协议和移交过程等事项，与乙方无关。

第四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个月内，乙方应编写完成《项目管理管理工作报告》；并在三个月内与工程相关资料一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办理移交手续。

第四十六条 工程移交后，在工程质量保修书确定的质保期第一年内的维护、维修、测试、服务等事宜，乙方应配合甲方协调处理。

第四十七条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所有工程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和有关部门后 60 日内，项目管理费尾款应一次性全部结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期或延误的，乙方需按以下标准对甲方进行赔偿：

- 1、质量问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项目管理费率；
- 2、工期延误赔偿金=工期延误期内的工程费用×项目管理费率；
- 3、赔偿金的支付：在项目管理费用支付时直接扣除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期或延误、总投资超项目概算等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项目管理费总额，具体赔偿金额限度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第五十条 因一方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未能正确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工程难以推进，另一方可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由于一方原因致使合同约定工作发生延误、暂停，另一方可提出延期通知，若延期超过 6 个月或发生合同中止，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或其他相关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若甲方在规定支付期限内未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起计算。

第五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予以相应免责，甲乙双方对相关事宜协商解决。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起生效。

第五十五条 合同如有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请求时，由甲乙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解决。一方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其他相关各方，若在通知发出 21 日内未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35 日内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第五十六条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五十七条 乙方完成项目各项移交手续，并全部取得项目管理费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项目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项目所在地行政规定；3、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依据、目标、计划等建设文件；4、本项目设计文件、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负责组织接收。

第三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款付款方案或申请后按如下约定方式、时间、金额向乙方核拨项目管理费：

(1) 以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不含医疗设备、土地及拆迁等费用）的_____%收取管理费用。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不含医疗设备、土地及拆迁等费用）暂定为10亿元人民币，服务期限内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暂定为万元人民币。本项目结算服务费的最终依据以工程竣工决算审定的建设总投资（不含医疗设备、土地及拆迁等费用）为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的1周内，支付合同价的10%；项目基础验收合格后的1周内，支付合同价的10%；项目主体验收合格后的1周内，支付合同价的20%；工程验收合格后的1周内付至合同价的70%；经工程审计结束后1周内支付至项目管理费审定金额的9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1周内支付项目管理费审定金额的5%。

(3) 项目管理费调整方式：

工程总投资为除医疗设备费用、土地及拆迁费用之外的所有费用，对于工程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按实际结算【即：项目管理费=中标管理费率*实际按工程总投资，管理费收费费率固定不变，管理费结算时按实际工程总投资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项目管理费包含的现场服务期为2021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具体为项目管理人员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开始计算。如因甲方原因工期调整，现场服务期延长期在2个月以内的，项目管理单位不加收管理费用。现场服务期延长期超出2个月的，超期部分的管理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前期招标、后期竣工结算、验收、交付、保修期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第五条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期顺延，顺延部分项目管理服务费按暂定合同总项目管理费除以总工期（合同总月份）得出月度管理费，费用按延期月份乘以月度管理费（合同总费用除以合同总月份），按 月支付。

第六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加强工程投资管理，若提出合

理化建议或管理措施科学得当，对工程最终结算投资较原概算或经过审批后的调整概算节余的10%及以上的，甲方按节余部分金额的5%给予乙方奖励、且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叁拾万元；反之，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最终结算投资较原概算或经过审批后的调整概算超支的，乙方按超支部分金额的30%给予甲方赔偿（但不超过总项目管理费的50%）。上述款项分别在项目管理费用尾款支付时一并处理，罚款总金额不超过项目管理费。

第七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期延期或延误导致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的0.2%进行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未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除返工合格外，另按合同价的2%的进行处罚；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期或延误等事项的累计赔偿金不超过项目费总额的50%。

第八条 甲方应在14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超过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无答复的则视为认可。

第九条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

第十条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月25日之前将工程进展情况及下月工程建设计划书面汇报甲方。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必需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由总包单位提供办公场所，管理人自行购置其所需要的生活、办公、交通设施、物品。项目负责人办应当独立办公生活，现场办公和生活所需设施、设备，自行承担。本合同段管理工作基本所需的驻地办公室和值班宿舍；但不包括驻地非值班管理工程师宿舍；提供与管理人共用的现场会议室，用于项目管理例会和协调会；每个工点提供全天候的现场办公室。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如下(在标题前方框内打“√”的为选定内容)：

(1) 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本标段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委托人许可，管理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管理规划，专项管理总结报告，本合同结束前。

第十五条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管理人负责编制的管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大纲、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等，其版权应属于管理人的财产；委托人为了工程目的，可以免

费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管理人同意之前，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或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甲方应通过乙方向工程参建各单位发布正式书面形式指令，甲方未通过乙方发布的指令所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因合同一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对合同另一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由违反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18.1 投标书中列出的管理项目组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项目管理部，保证全部人员在管理服务的全过程中依据工作的需要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中。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不更换管理人员（甲方因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而提出的更换除外）。

18.2 甲方在施工期间对本项目管理人员每天进行出勤考核。项目负责人在工地现场（或参加与工程有关会议）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或每天少于8小时的（或缺席每周例会），每发现1次，罚2000元，连续五天或累计10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管理部其它成员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或每天少于8小时的，每发现1次，罚500元，每月累计五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要求管理单位更换相关人员。管理单位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本项目管理部每天工地有管理单位人员值守，若发现管理人员无故不在现场，每发现一次罚2000元整。

18.3 管理单位必须尽心尽责、认真监控工程质量。由于管理单位工作不到位，如出现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每1起处罚管理单位3000元；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每1起处罚管理单位10000元，并从管理费中直接扣除。

18.4 管理单位必须保证认真监控工程施工安全、杜绝现场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按现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工程中出现人员一般安全事故，每1起扣除管理费的20%；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每1起扣除管理费的50%。当出现严重质量事故及以上或较大安全事故及以上，除承担上述相应的处罚外，管理单位必须服从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处理决定。

18.5 管理单位必须努力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如因管理单位工作不到位，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被新闻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的，每1起扣除管理费的5%。

18.6 管理单位派出的管理人员必须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承诺保证管理人员不与施工单位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与施工单位有介绍施工人员、施工材料、分包单位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业务活动，上述情况若发生一经甲方核实，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更换相关人员，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合同条款罚款。

18.7 管理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施工承包合同为依据，认真做好工程量支付、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核定以及处理好工程索赔，把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范围内。需报验的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每次需上报验收资料并经管理单位代表签字。甲方现场代表随时备查，如不符合要求，对管理单位处以警告。

18.8 现场所有涉及到成本的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管理单位代表需及时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审计方一起验收。如没有征得甲方代表、监理与审计方的同意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可拒签。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管理单位和总包人共同承担。

18.9 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现场发生的变更、签证、施工联系单的内容与数量应实事求是的及时进行计量、记录，并按相关程序向甲方进行递送，如发现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施工联系单中有弄虚作假、高估冒算行为不加制止并签字盖章的，每发现一次，扣罚管理费 10000 元整。

18.10 对管理人员未能履行职责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大面积返工，工作不配合等原因，甲方书面警告达到三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单位的所有工作，终止与其的合同，并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向管理单位的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建议禁止该管理单位参与后期所有工程的管理招投标。

18.11 保修期间乙方应及时协调质量缺陷的保修、抢修，因保修、抢修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恶劣影响，项目管理人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为保证及时协调维修、抢修，项目管理公司应安排至少一人在保修期间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该联系人应当是施工期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之一，该安排应书面报告委托方，如有人员更换，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告委托方。施工单位保修期内发生重大质量事件，项目管理公司应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分析报告）报委托方备案。

18.12 管理单位应认真配合工程结算的初审工作。

18.13 工程质检验收一个月内，管理单位应将完整的工程资料提交甲方。

18.14 管理单位承诺不因实际工期与招标工期的差异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18.15 工程质量创优奖励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管理单位承诺不因工程质量创优目

标的实现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18.16 双方约定：辅助工作人员由管理人自行聘用，费用已包含在管理服务收费报价中。

18.17 管理人自行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等。

18.18 除本协议条款约定外，管理单位接受甲方另行制定的项目管理考核办法，并按办法实施考核。

18.19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委托人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管理方（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

娱乐、旅游活动。

4. 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6 乙方与承建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管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协议作为项目管理合同的附件，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签章）

管理方：（签章）

住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六)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七) 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 (九)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1	P~P
2	P~P
3	P~P
	P~P
...	P~P
...	P~P
...	P~P

- 注：1.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分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投标文件前面。
 3. 投标人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投 标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1、投标函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费率	总投资额的_____% [收费基础为本项目的建设总投资(不含医疗设备、土地及拆迁等费用)]
服务期限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	拟担任本项目的 职务	参与的业绩情况	在业绩中担任的 职务
1					
2					
3					
4					
5					
6					

备注：1、本表可扩展及增加；
2、本表后需附身份证、证书等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5、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 ）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

*7、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8、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 该代理人有权在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的投标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 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